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呂副市長衛青(張委員錦麗代)

記錄：陳珮君

出席人員：張委員錦麗、宋委員麗玉、郭委員靜晃、孫委員健忠、林委員瑞華、林委員偉峰、黃委員琢嵩、黃委員劍峯、李委員玉華、林委員奕華(秦秘書室主任嘉代)、許委員秀能(吳副局長仁煜代)、林委員奇宏(高副局長淑真代)、楊委員馨怡(陳副局長碧霞代)、黃委員細清(江林專門委員寶代)、鄭委員瑞成(吳副處長美芍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列管案號 1：解除列管。(除規劃辦理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計畫外，108 年請評估是否尚有相關經費可比照 500 萬擂台賽的機制去落實人民團體培力及創意方案研提，並研議 109 年編入預算辦理。)

二、列管案號 2：解除列管。

肆、工作報告：略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108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新增「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等 14 項，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 9,273 萬 9,000 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一、委員意見摘要：

(一) 孫健忠委員：

1. 本提案討論新增項目，原以為均是新增的創新方案，惟經業務單位逐項說明後，發現多是因調整本預算及公彩經費編列而新增，為延續性計畫，並非是創新方案，爾後建請釐清或區分清楚。
2. 有關計畫預算書在預算經費的寫法上，經費來源有分中央款、市款及其他，請問公彩經費是否歸為其他？資料呈現上有的將公彩經費填在其他，有的又填在市款，爾後建請統一欄位定義，避免混淆。
3. 另外，在預算計畫書上，部分計畫有提到委託或補助的單位，部分計畫沒有，例如社會安全網計畫有編列訪視費，惟無法得知是委託或補助民間專業單位去執行，亦或是社會局編制內的社會工作人員去執行，故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建議爾後能盡量說明清楚。

(二) 宋麗玉委員：

基本上針對新增方案表示贊同，惟對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預算書第 41 頁)」計畫中，經費項目有「未完成訪視報告之交通費」，請說明其定義，與「訪視交通費」有何不同？如果確實為必要支出項目可否修正文字呈現；另外，整體檢視目前公彩預算計畫，大多將經費使用在殘補式福利服務，建議未來可多新增一些屬發展性或預防性的方案。

(三) 郭靜晃委員：

有關增編兒少安置費用來降低服務人員流動一案，個人非常讚許，進一步來看，目前新北的公共托育中心家數為全國之冠，不知道人事補助是否亦有逐年增加？臺北市的非營利幼兒園對於人事標準就有訂定逐年增加補助的規定，以避免因人事費用增加營運負擔，或是沒有年資加薪機制，而提高服務人員離職的比例，無法穩定久任，建議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也可比照辦理，提高相關人事費用的補助。

(四) 黃劍峯委員：

首先肯定兒少機構及身障機構有規劃工作人員久任獎勵機制與相關補助；另外，鑒於前陣子發生社工被暴力對待一事，我認為在機構的工作人員亦可能因執行任務造成職業風險，特別是小型機構或單位，建議除了要求建置機構工作人員職業安全機制外，針對第一線的工作人員，無論公私部門，都應持續關心與協助，相信亦能提升服務品質。

二、社會局回應說明：

- (一) 有關計畫預算編寫這部份，爾後將依委員建議辦理，區分清楚創新計畫與延續性計畫並分層說明，注意格式一致。
- (二) 編列「未完成訪視報告之交通費」一項，係考量有時候會因某些因素未能完成家庭訪視(例如受訪家庭臨時有事取消)，但基於工作人員有出勤事實即應補助交通費的考量，並聽取會計室建議此種情況與補助「訪視交通費」不同，所以另外編列支用項目呈現，至於文字用詞將再研議修正。
- (三) 關於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人事費用一節，107 年度已調高薪資待遇，並增加全勤獎金與年資獎勵，平均服務人員薪資實領至少會有 3 萬 1,600 元，未來將會再研議私托單位的部分，雖然經費預算上無法與臺北市併齊，但新北市仍會爭取預算經費努力辦理，並提升或至少維持應有的服務品質。

案由二：108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延續性計畫經費增加超過 1,000 萬元之項目計有「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業務費用」等 4 項，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08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一、委員意見摘要：

(一) 李玉華委員：

1. 請教計畫預算書第 4 頁的「安置機構相關業務費」，應是法定項目請確認是否符合公彩經費運用原則；另第 35 頁的「少年培力園及自立培力計畫」，截至 107 年 7 月已執行 547 萬多，總經費編列 632.2 萬，似乎已快執行完畢，而 108 年度預算仍維持原額度編列，請評估是否要增加預算；最後，第 83 頁的「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請確認經費估算的基準是否合理，能否反映出實際成本。
2. 整體檢視，精神障礙的方案似乎偏少，其實有些心智障礙的青少年成年後回到社區，容易變成高風險個案，剛好回應宋麗玉委員提出的社區同儕支持計畫，精神障礙或心智障礙者是否能納入服務對象，或者是否尚有經費可投入研議辦理精神障礙者的服務方案。

(二) 林瑞華委員：

1. 請教計畫預算書第 4 頁的「安置機構相關業務費」是否有編列諮商服務費？如果沒有，建議增加編列；另該計畫與第 10 頁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方案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是否補助對象、性質或內容有重疊，請再釐清。
2. 計畫預算書第 18 頁的「辦理社區家庭兒童少年支持服務方案」，所表列的補助單位的服務領域似有重疊，請補充說明？另外，板橋區只有 1 個單位提供服務，而鶯歌、三峽卻有 2 個單位，是否資源分配平均？

(三) 宋麗玉委員：

1. 計畫預算書第 127 頁的「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在國外正積極推展中，新北市應該推展也有 5、6 年，惟 108 年度預期目標僅要服務 10 名身障者，經費也不算多，若以新北市的身障人口數來看，服務數量是否仍有增長空間？其實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在同儕支持跟個人助理這部分的推展是非常積極的，這也是世

界的服務潮流，雖可理解台灣社會對身障者的負面社會烙印使得大多身障朋友不願接受協助或訓練，甚至還參雜許多家庭因素影響，期待在未來可以再研擬逐步推廣辦理，在預算的部分亦能配合需求逐年增加經費編列。

2. 對於自立生活的服務對象以中重度失能為優先是否與中央定義的一致？另外，有一些民間單位已經開始推展自立生活方案，透過自立協助讓身障者或精障者可以有工作進而能夠儲蓄累積資產，並獨立於社區中生活，因此建議反向思考，與其將身障者留在機構去補助或支付高額的安置費用，不如多辦理有未來發展性或預防性、支持性的相關方案。

(四) 郭靜晃委員：

回應宋麗玉委員提及應多發展預防性的相關方案，其實社區家庭兒童少年支持服務方案就屬於支持、預防性方案，只是從計畫預算書發現，中央(社家署)在去年到今年的補助經費逐漸變少，且觀察受補助的 13 個單位中，只有 2 個單位(西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及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的補助金額增加，甚至有的單位去年有補助辦理，今年就沒補助了，建議未來本項計畫可以再加強宣導，並鼓勵民間單位申請補助與發展創新服務，因為預防勝於治療。

(五) 孫健忠委員：

有關會議資料項次第 80 至 82 項計畫，並沒有對應呈現計畫預算書，請再補充說明；另外，鑒於身心障礙福利有編列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相關費用，建議救助科可參酌比照辦理，並可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之 2 條辦理低收跟中低收社會融入與社會參與的相關活動。

(六) 黃琢嵩委員：

據工作報告指出 107 年度公彩考核滿分 50 分，自評 49 分，而少 1 分係因為法定現金給付減編未達滿分標準，請評估能否有機會調整 108 年預算以爭取滿分為目標。

二、各單位回應說明：

(一) 交通局：

復康巴士 107 年的預算單價是 30.57 元左右，其中包含車輛費用、人事費用及轉介無障礙計程車的服務費用等等，未來則規劃將車輛檢驗及稅金轉成實支實付，並將轉介無障礙計程車費用另外編列，但因應勞基法修正及檢討合理薪資後，增編提高駕駛員的薪資，以及將增加車上刷卡機，所以每車公里成本從 30.57 元增加到 31.2 元，綜合以上，目前編列的經費尚屬合理。

(二) 社會局：

1. 安置機構相關業務費為公彩委辦費用，安置的都是弱勢兒少，符合公彩增進社會福利、優先照顧弱勢的原則；另外就是上開費用在方案活動費中是有含諮商費的，而實務上，的確在安置過程中會需要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所以會補助相關費用，至於方案活動費的補助對象與「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方案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的補助對象不同，前者補助的是公辦民營的契約委託機構，後者則是補助一般民間機構辦理，所以並沒有重複編列經費。
2. 有關社區弱勢家庭兒少支持方案的確主要是屬第 1、2 級發展性或預防性的服務方案，在中央逐年減少補助的情況下，將會自籌更多的經費來辦理。至於資料上顯示板橋區只有一個單位辦理，其實是指有補助的單位。經資源盤點，新北市轄內社區中辦理兒少課後陪伴、弱勢兒少活動方案的單位大概有近 93 個，大部分是教會團體或民間協會，而這些單位大多因核銷繁瑣、補助經費太少，而自主選擇不申請補助。目前有邀請文化大學賴老師協助做整體性的單位培力計畫，並設計一個資訊平台，透過平台可以媒合物質、訊息或轉介資源，也會不定期辦理共同的培力課程，教導單位如何撰寫計畫申請補助以及辦理核銷事宜等；另外，關於「少年培力園及自立培力計畫」經費，檢視去年的決算經費來說

是足夠的，未來執行上倘有不足，將會從其他相關計畫來調整使用，以利方案持續推動。

3. 有關自立生活的部分，資料呈現僅是市府編列於公彩的自籌款，另有向中央爭取約 180 幾萬元的經費辦理，整體經費合計起來超過 250 萬元，並委託伊甸基金會協助執行。新北市自立生活方案服務對象除肢體障礙、多重障礙為主以外，也包括視覺障礙者，截至目前為止，已培力 79 位個人助理，33 位同儕支持員，去年服務 20 位個案，而預算書提到服務目標 10 位，其實是希望在明年新增的服務人數；綜觀全國，其他縣市在本方案的推動也不佳，今年新北市配合中央政策把鐘點費 140 元提高到 180 元，另外，積極宣導還是非常重要的，目前社家署在規劃由公彩回饋金補助臺北市試辦自立生活中心，雖然目前服務人數較低，未來將研議推廣方案或社會倡議，並廣邀民間團體來合作經營。
4. 社會救助科主要係負責低收入戶資格的核定及相關費用的補助，只要核定為低收入戶後，各業務科也會提供相關的服務方案，另外有關生活融入方案主要服務對象是針對街友，隨著社會型態轉變，如何協助街友重回家庭、重新就業，係現在推動的主軸，總結來說，結合各業務科既有的服務，加上街友協助方案，在社會參與推動這塊，相信明年會落實的更好。
5. 有關會議資料項次 80 到 82 的 3 項計畫，其中 2 項是從早期運用公彩經費編列補充的行政人力，合計有 5 位的薪資及加班費用等，另第 82 項計畫是「特殊境遇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業務差旅費」是社區科負責執行，因屬例行性的行政費用，故無計畫預算書，爾後將依委員建議補充計畫預算書。
6. 針對精神障礙者的服務，除了慈芳關懷中心方案外，另設置了專責精神障礙者個案管理的家庭資源中心，主要係考量精神障礙者的服務有其特殊性，一般的家資中心很難處理類此的個案問題，

且全國現只有新北市有設置專門服務精神障礙者的家庭資源中心，進行精神障礙者個案管理，提供其個人照顧、家庭照顧、生活重建、關懷訪視服務、諮商服務、多元社會參與活動等等。

7. 關於精神障礙者自立生活議題，其實個案若有穩定就醫，大部分都應能穩定在社區中生活，並有工作收入，目前較需要思考的是部分個案可能會有接受社區居住服務的需求，惟現有 4 處社區居住據點，其服務對象多為心智障礙者，未來如有實際需求不排除讓精神障礙者接受社區居住服務。目前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是有提出精神障礙個案社區居住方案的想法，若未來該會有承辦意願，在經費補助亦會全力支持。從另一面來看，精神障礙者若可以穩定就業，如有需求亦能申請房屋租金補助、生活補助等，並透過 ICF 個案管理系統給予關懷及資源轉介，相信大多數的精神障礙者係可以在社區中獨立生活，惟若是精神症狀不穩定，則係需要衛生局介入追蹤或送醫治療，也就是說治療跟生活照顧是有階段性的，要先有穩定治療才能在社區中穩定生活。
8. 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時常要綜合考量市府整體的預算資源，並做最有效的調整與運用，有時候會直接影響到考核成績，所以須要精打細算取其平衡，感謝委員關心，未來會持續注意。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很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提供不少寶貴意見，另委員建議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